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21 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2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21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合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21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书面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费率优惠除外），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

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为了维持产品正常运作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光大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或直接与光大理财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销售服务机构或光大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特别说明：

1. 本产品划分为不同份额，本产品说明书仅适用于 D 份额。除明确约定所适用份额类别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全部类别份额。
2. 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展示的产品销售代码、销售名称确定拟购买的产品份额种类。
3. 理财产品份额分类是指，根据销售服务机构对不同客群设置的各类差异化销售安排，对本产品份额进行的区分。具体销售客群信息以销售服务机构设定为准。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销售名称及销售代码，分别设置销售服务费率、认（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并分别计算和公布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产品名称	阳光碧乐活 121 号			
产品编号	EW3403			
理财产品 登记编码	Z7001425000095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份额分类	份额名称	招商银行销售代 码	招商银行销售简称	销售客群
	D 类份额	GD030131	阳光碧乐活 121 号 D	D 类份额客户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内部 风险评级	一星级（本评级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销售对象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的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个人投资者。 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产品风险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集中度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过此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人的全部或者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募集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产品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可根据当时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
起点金额/ 递增金额	D 类份额：0.01 元/0.01 元
认/申购追加 金额	0.01 元的整数倍
单笔最小赎回份 额	0.01 份
持有份额下限	0.01 份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运作情况调整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份额限制。
产品募集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产品认购确认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产品开放日	2025 年 3 月 3 日起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开放日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遇非交易所工作日顺延）

预计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金额预计于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到账，产品赎回日后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交易时间	本产品认购交易时间为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当日北京时间 17:00，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为产品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00:05 至 17:00，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应以销售服务机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	
认/申购费率	0.00%	
赎回费率	0.00%（不含强制赎回费）	
强制赎回费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单次或累计）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管理费率（年化）	0.30%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D 类份额	0.40%
托管费率（年化）	0.03%	
分红方式	净值每日归 1，红利再投，每日结转为份额	
提前终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一星级）**。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	低
★★	较低
★★★	中
★★★★	较高
★★★★★	高

三、名词释义

- 光大理财/本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理财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21 号”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 理财产品份额分类：**指根据销售服务机构对不同客群设置各类销售安排的情况，将本产品区分为不同的份额类别。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销售名称及销售代码，分别设置销售服务费率、认（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并分别计算和公布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各类份额的差异性约定将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进行明确列举，除明确列举所适用份额类别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全部份额。
-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等严重传染病；
-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3) 新法律的适用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 (5) 因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12. 销售服务机构：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理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13.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14.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是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 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比例

1. 本产品 100%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3.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4.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6.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 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

8. 本产品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应低于本产品净资产 5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5 项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8 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杠杆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等。

1. 资产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 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3.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

4.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产品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

（四）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 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

本产品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实际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五）投资组合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5）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

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 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7)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1) 至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 至 (7)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评级限制

(1)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管理人将不完全依赖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将结合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2) 本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满足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评级要求。

4. 投资组合期限限制：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书面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二）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每日归 1，净值大于 1 的部分以红利再投的方式每日结转为份额。

3. 本产品每个交易所工作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方法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如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资管产品，按能获取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同业拆借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5. 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

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四）偏离度管理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可能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为避免上述风险，在实际操作中，将采用估值技术，定期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管理人有权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1. 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待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

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产品运作

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申）购申请成立；认（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服务机构向投资者展示。

（一）销售渠道与销售服务机构

本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方式为准）进行。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服务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或相关公告中列明。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服务机构，并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具体以官网公布为准。

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热线	95595
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官方网站	http://www.cmbchina.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574
官方网站	http://www.nbcb.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官方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官方网站	https://www.spdb.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官方网站	https://www.cib.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398
官方网站	http://www.hzbank.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319
官方网站	http://www.jsbchina.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526
官方网站	https://www.bankofbeijing.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二) 认购

1. 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交易时间内进行的购买行为。产品募集期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具体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2. **认购费用：**本产品免认购费。产品认购时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为基准进行认购。

3. **认购份额：**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其中：

D 类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01 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0.01 元，且为 0.01 元的整数倍；

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5. **认购确认：**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本产品认购份额确认日为本产品成立日。

6. **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撤销其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请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定为准。已经由管理人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7. 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成立；
- ②超过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 ③投资者认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 ④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 ⑤在管理人认为市场出现极端情况的条件下，有权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认购；
- ⑥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实际清算时间为准。

（三）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

1. 申购与赎回的操作

（1）自本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本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或赎回，同时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撤销，开放日是否可以撤单以及撤单规则，如销售服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正式受理，如销售服务机构有另行规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普通赎回资金将在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所工作日内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3）快速赎回：指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为本产品投资者提供的产品份额赎回款项快速到账的增值服务，该服务在投资者与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签署有关快速赎回服务的相关协议约定之后，由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为本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者收到垫支机构的相应款项后，不得再次就该快速赎回份额或者份额的收（受）益权所对应的清算款项向管理人主张权利。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本产品的快速赎回额度在每个自然日不高于 1 万元。

具体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持有期短的份额先赎回，持有期长的份额后赎回。

（3）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具体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所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申购、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

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工作日起到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4.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D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2) D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者在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在销售服务机构单个理财账户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份额要求的，投资者剩余份额将被一次性全额赎回。

(3) 在管理人认为市场出现极端情况的条件下，有权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4)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计算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净值 1.00 元，本产品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 元

② 赎回金额 = 赎回确认份额 × 1.00 元

注：若发生说明书第七部分“产品费用及税收”约定的强制赎回费触发情形，则强制赎回费将从赎回金额中扣除。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②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③ 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④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⑤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⑥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⑦暂停估值；

⑧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⑨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⑩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原定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原定产品确认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实际清算时间为准。

(2)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③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详见“7.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部分）；

④本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

⑤暂停估值；

⑥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⑦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交易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有权延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具体交易功能以销售渠道规定为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或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进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别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红利再投。

（3）当日申购的本产品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产品的分配权益。

（4）本产品分别计算各类份额的收益情况，包括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的确定

（1）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自合同生效日起，本产品各类份额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结转，每日将该类产品份额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相应的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结转为相应的产品份额。即在收益结转日，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采用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若投资者产品持仓份额少于 200 份，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该产品每日收益金额不足 0.01 元，从而无法累计收益。

(2) 每类份额的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该类份额当日产品净收益 / 当日该类产品份额总额 × 10000;

$$\text{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r_w / S_w) \times 10000$$

$$\text{期间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其中， r_1 为期间某类份额首日产品净收益， S_1 为期间某类份额首日产品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某类份额产品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某类份额产品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某类份额产品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某类份额产品份额总额。

$$\text{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某类份额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五) 产品提前终止

1. 提前终止原因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或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产品总份额连续 90 个交易日低于 3000 万份，或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9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提前终止公告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

道予以披露。提前终止日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六）产品终止清算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后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及时进行公告。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对清算后的产品净资产按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可分配资金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到账日：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确定延长本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3. 由于产品资产延迟变现等原因，本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应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七、产品费用及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认/申购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算，由产品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算，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认/申购费：本产品免认/申购费。

4. 赎回费：本产品免赎回费（不含强制赎回费）。

5. 强制赎回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单次或累计）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 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6.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D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各类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产品份额资产净值对应的销售服务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发生调整，将于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费率优惠除外），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7. 税收规定

（1）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各纳税主体，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进行申报和缴纳；

（2）若本理财产品适用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投资者应纳税款

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及其他签约方（如有）应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3）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最新规定执行。请投资者知悉，此类税收调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

8. 除上述费用外，由受托管理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资金划拨费用、结算费用、交易费用、账户服务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推介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受托管理资产事务管理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费用、代理机构费用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

9.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等合作机构另行约定费用支付频率。

八、产品托管

（一）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二）托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2. 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
6. 按照监管规定须披露的特定投资者信息、偏离度管理等必要内容。
7.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

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将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同时，管理人将在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若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公布：本产品成立后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各类产品份额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6. 临时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如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将在 3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在公募产品存续期内每月查询所持有的净值型理财产品账单。

十、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光大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信息安全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投资者信息，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说明书之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2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对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公布的信息应及时浏览和阅读，该行为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将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信息。若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需主动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因此导致的产品信息无法告知或告知不及时，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投资者本人确认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或产品

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